

担保函

本担保函（以下简称“本函”）系由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证人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

保证人：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法定代表人：周国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83984434B

鉴于：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可转债”），为确保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可转债能按时、足额的兑付及本次可转债的债权人能按时、足额获得相关利益，保证人同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3、保证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债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含人民币 27,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品种、规模、期限、条款等由《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

第二条 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范围为发行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本函载明的保证范围将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将所持债券转股、回售及发行人赎回、偿还或保证人代为偿还本函项下的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情形而相应减少或失效。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为本函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有关的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届满之日。

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宣布可转债提前到期的（进行回售、转股、赎回等），保证责任期间至发行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2年届满之日。

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在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可转债本息到期时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或在回售日无法支付回售款项，或在赎回日无法支付赎回款项，保证人将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下列条件的支付通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函担保范围内的代偿款项：

- (1) 支付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提出支付通知；
- (2) 支付通知必须在本函指定的保证期间内送达保证人；
- (3) 债券持有人的支付通知必须同时附有以下证据或声明：

①声明相关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②证明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时未全部兑付债券本息以及未兑付本息金额的证据；

③证明发行人在回售日未全部支付回售款项的证据；

④证明发行人在赎回日未全部支付赎回款项的证据。

第六条 债券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本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主债权的变更

本次可转债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需继续承担本函规定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加速到期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破产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发生日起10日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保证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九条 本函的生效和变更

本函于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本次可转债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但若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人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本函自始无效。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应向保证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函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证人留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
手续及备用。

(以下无正文)

保后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出具《担保函》的签署盖章页)

保证人签署: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3月11日